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5版)

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086.5539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5,687.7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17.70元/股...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6年3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3月30日(T+1日)在《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5,687.7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和10,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77,000.00万元,扣除约13,582.8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3,417.1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假借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Details of the IPO timeline from March 26 to April 2, 2026.

注:1、T日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互联网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联红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板科技资管计划”);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创投”);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北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3月26日(T-1日)公告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6年3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7,00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Summary of strategic allocation results.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6年3月1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813.4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86.55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红板科技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广祺玖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前海弘盛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江铜北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浪潮信息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562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39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1,825,1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3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获得初步配售后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6年3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7,00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Summary of strategic allocation results.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6年3月1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813.4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86.55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红板科技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广祺玖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前海弘盛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江铜北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浪潮信息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562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39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1,825,1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3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获得初步配售后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年3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C5版)

(4)《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05,687.74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77,000.0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5,687.7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和10,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77,000.00万元,扣除约13,582.8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3,417.1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假借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假借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

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和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下转C7版)